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校外活動(班級/社團/學生會/社聯會/科會)活動申請表

114.06.04 修正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完成簽核期限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活動名稱	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止	夜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共計__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企劃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 <small>※除社團時間外出，否則其餘時間活動皆應檢附企畫書。</small>	活動地點			
家長同意書	應檢附__份 供訓育組/課外活動組審查	申請人	幹部職稱：_____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手機：_____		

預定參加同學班級、姓名(實際參加人員以繳交家長同意書者為準)

序號	班級	姓名									
1			11			21			31		
2			12			22			32		
3			13			23			33		
4			14			24			34		
5			15			25			35		
6			16			26			36		
7			17			27			37		
8			18			28			38		
9			19			29			39		
10			20			30			40		

(核准後請至學務處影印3份，負責人留存1份，另送生輔組1份及警衛室警衛1份，原件留存訓育組/課外活動組收執)

負責人		學務主任		校長	
指導老師					
訓育組長(班級/科會/學生會) 課外活動組長(社團/社聯會)					
生輔組長					

※各班級、社團、學生會、社聯會、科會校外活動，請於活動日五天前申請(含假日)與簽核完成，已獲核可後，始得舉辦活動。

※任何未通過申請之校外活動，均屬違規行為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將依照校規或社團管理辦法從重處分。